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卓力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深圳市卓力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力能”或“公司”）签署的《深圳市卓力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卓力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向贵局提交了卓力能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获得受理。现将第一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第一期）的辅导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之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此外在辅导过程中，卓力能聘用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亦参与本期辅导工作，配合中天国富证券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

2、辅导小组人员组成

中天国富证券为实施辅导工作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小组，辅导小组组长为陈清，

其他成员为吴坤芳、顾峻毅、薛顺、晁艳、邓寒昱、范一超，其中陈清、吴坤芳为保荐代表人。

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3、辅导小组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卓力能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卓力能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核查卓力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卓力能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4、开展公司管理层访谈，加强对于公司治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行业现状、战略前景的了解。

5、走访核查公司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情况。

6、督促卓力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

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7、联合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进一步讨论、研究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项，并提出专业性意见。

8、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督促卓力能开展募投项目的细节论证及相关测算，积极落实相关场地。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卓力能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资料。
- 2、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会议等形式直接沟通，解答公司疑惑。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小组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以及卓力能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七）辅导对象按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中天国富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有效配合了中天国富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工作，从而使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推进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性情况

本辅导期内，卓力能在业务、技术、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卓力能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卓力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形成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卓力能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卓力能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卓力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且在重大方面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未来的辅导期内，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辅导期内，卓力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未发生重大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七）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卓力能未发生重大纠纷和诉讼。

（八）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卓力能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天国富证券对卓力能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卓力能、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要不断补充、完善。辅导小组将督促卓力能继续完善治理及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二）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与募投机构、企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协助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积极落实实施场地。辅导小组会继续督促辅导对象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协调各中介机构和公司募投项目进一步细化并尽快确定最终方案。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工作，提供辅导小组所需资料、接受访谈、积极参加中介协调会；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中介机构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对需要整改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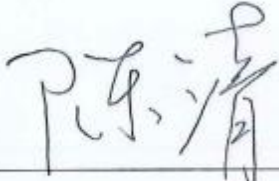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要

求，严格履行辅导机构职责，仔细认真地研究相关资料和文件，客观、真实地反映辅导过程中的问题，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勤勉尽责。相关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正常推进，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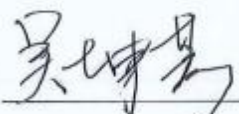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卓力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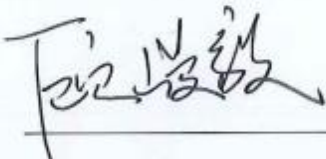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陈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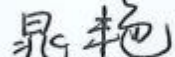
吴坤芳



顾峻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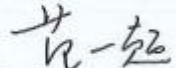
薛顺



晁艳



邓寒昱



范一超

